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施行細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落實品格教育。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人態度與事後表現。

前款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教師實施學生獎懲時，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原則。

（二）符合平等與比例原則。

（三）力求審慎客觀與公正合理原則。

（四）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之維護。

五、對於學生之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獎勵嘉勉。

（二）公開場合表揚。

（三）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之表揚。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六、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一）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
- (五) 改變學習環境。
- (六)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七)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七、獎勵措施說明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活動表現優良者。
2.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期間表現優良者。
3. 領導或指揮同學參加班際競賽或團體優勝者。
4. 參加班際競賽獲個人優勝者。
5. 日常生活行為（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6.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並合乎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7.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8. 熱心主動為公服務者。
9. 為校園服務表現優異者。
10. 擔任校園整潔工作負責認真者。
11.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12.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3. 拾物（金）不昧，依〈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要點〉認定價值微薄者。
14. 愛護班級公物有具體事證者。
15.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16. 擔任值週或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17. 擔任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18. 參加體育活動具運動道德或精神者。
19. 抽查聯絡簿或作業內容充實書寫認真者。
20. 勸導同學向善者。
2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22. 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23. 檢舉不良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24.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或區域性校際競賽獲優勝為校爭光者。
2.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維護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3. 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5.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6. 拾物（金）不昧，依〈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要點〉認定價值較重者。
7. 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獲益者。

8. 擔任常態性公勤或學生自治市幹部服務績效優異者。
9.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擔任班務以外各類校園服務工作期間表現優異者。
11.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2.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13. 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14.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15. 檢舉弊害或重大不良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16. 其他優良行為促進他人或團體利益，合予小功者。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優勝為校爭光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主動參加長期社區服務績效優異者。
4.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5. 拾物（金）不昧，依〈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要點〉認定價值貴重者。
6.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業表現增進校譽者。
7.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其他因個人行為增進學校利益者。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長期幫助他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6. 倡導或響應愛國愛校運動或公益活動，有具體行動表現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前款各目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

八、懲罰措施說明

(一) 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與同學爭吵或對同學惡意玩笑情節輕微者。
2. 無故對師長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3. 公然口出穢言，經糾正不聽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6. 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學習用品，屢勸不改者。
7.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8. 未依〈週記暨聯絡部抽查實施要點〉完成聯絡簿內容者。
9. 未依〈學生作業抽查辦法〉完成作業者。
10. 抄襲他人作業或報告，影響他人權益者。

11.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12. 擔任值週、值日生值勤不盡責者。
13.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未經師長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16. 書包損壞、塗畫或拆除反光條，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
17. 參加升旗典禮、週會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8.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9. 私自翻閱他人聯絡簿或信件者。
20. 未經師長允許使用教室或辦公室設備者。
21. 未經師長允許進入他班教室者。
22.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23.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24.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已達〈學生遲到管理辦法〉規定點數者。
2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或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
26.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7.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而不主動報告者。
28.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29. 故意浪費公有資源者。
30.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32. 課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
33. 上課期間無故遊蕩於校內者。
34. 放學在外逗留而未告知家長者。
35. 被無照駕駛人載乘或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36. 違反〈學生騎乘自行車管制實施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7.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38. 攜帶違禁品到校而未使用或情節輕微者（非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39. 未遵守圖書借閱規則，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40.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校內散佈不實謠言、欺騙尊長或同儕致他人權益受損，有具體事實者。
2. 公然侮辱或恐嚇同學，或以任何管道散佈類似傳言者。
3.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惡意毀謗學校或他人者。
4.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6.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者。
7.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信或私自塗改文件者。
8. 未經師長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

9. 無故侮辱師長、頂撞師長或態度言行欠佳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交通服務隊勸導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或公勤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3. 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14.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5. 故意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6. 擅自塗刷學校建物牆壁或公物而有礙觀瞻者。
17.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且或不服規勸者。
18. 跨年級穿梭出入校園各區域者。
19. 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牆進出校園者。
20.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參與非法集會者。
21. 深夜遊蕩未歸而遭警查獲者。
22. 意圖挑釁生事，破壞團體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23. 毆打同學或以任何形式欺侮霸凌同學者。
24. 唆使暴力行為或邀約人士威脅恐嚇同學，影響校園安寧者。
25. 無照駕駛或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26. 攜帶、閱讀、觀看或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文字、多媒體或光碟者。
27.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及推銷違禁品情節嚴重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8.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
29.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30. 校內販賣、播放盜版商品或故意盜拷他人作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者。
31. 校內出現親密行為或不當肢體接觸（如牽手、擁抱、接吻、撫摸、摟腰、勾肩搭背或跨坐腿上），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32. 違反第二款各目，情節較為嚴重或累犯者；或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2.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3. 集團械鬥或聚眾毆打他人者。（三人成眾）
4.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5.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情節嚴重者。
6. 犯後列行為之一：吸煙、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或藥物濫用，查明屬實者。
7. 無故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經勸導仍不知悔改者。
8.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嚴重影響他人權益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0. 故意損壞或佔有公物，情節嚴重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12. 違反交通規則致人傷亡者。
13.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及推銷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各式刀械菸酒毒品）。
1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15. 校外擾亂秩序影響社區居民安寧者。

16.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或校外行為不當破壞校譽者。
17.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有具體事實者。
18.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19.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20. 違反第三款各目，情節較為嚴重或累犯者。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特殊管教措施：

1. 在校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而違反校規者。
2.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組織破壞社會秩序，屢誡不聽者。
3.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4.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5.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6. 經常出現暴力傾向使人心生恐懼者。
7. 吸食、注射或非法持有管制藥品者。
8. 犯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9. 傷害師長，情節重大者。
10. 學生涉及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11. 霸凌同學，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成立者。
12. 違反第四款各目，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3.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特殊管教措施者。

前款各目所涉特別懲罰特殊管教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下稱獎懲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 ~~1. 學生交由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輔導教師與導師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之處置。~~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2. 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得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違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其深切悔改。~~
- ~~3. 在校內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所有獎懲處分，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

~~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與輔導室強化輔導。~~

~~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則由學務處生教組會知導師與輔導室簽注意見，提報獎懲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並通知家長。~~

~~前項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懲措施經學務處核定後，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學校應設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其組織、任期、任務、辦理方式及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教師作成記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二、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其組織、申訴程序、評議流程及處理原則，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

十四、 本細則**依序經獎懲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